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在上述额度内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一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行为，必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规定。理财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。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必须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理财项目，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经营管理层应按照公司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制定配套的投资理财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方案，由总经理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执行和管理。投资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通过制定科学的理财方案，并实



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、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2、岗位分离操作。投资决策、买卖操作、资金管理岗位分离，相互制衡。

3、公司将对理财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理财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及时对理财资金进行对账。

4、监督、检查和汇报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核查，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风险较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，将及时收回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；

2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；

3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投资相关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